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通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并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邵耿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7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等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基础上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等相关章节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2、根据金通灵 2017 年度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8242 号）和《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086 号）对《重组报告书》相应章节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3、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通灵前十大股东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对于上海运能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